**关于加强规范我市长江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常委员会第64号公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9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农办长渔〔2020〕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十年禁渔”工作实际,现将加强和规范我市长江水域垂钓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适用范围**

农业农村部设定的长江口禁捕管理区（包含上海市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上海段）内的我市管辖水域。

具体范围为东经122°15′、北纬31°41′36″、北纬30°54′00″形成的框型区线，向西以水陆交界线为界。具体为上述范围内沿江岸线海塘、水闸外侧与自然水域连通的长江口水域。

1. **管理要求**

在我市上述范围内从事垂钓行为的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应遵循本通告要求，开展以休闲、娱乐为目的的垂钓行为。严禁利用垂钓从事或变相从事生产性、经营性捕捞活动。

垂钓人员应积极配合属地管理部门，规范、文明开展垂钓活动，及时处理垂钓产生的废弃物，保护水域、沿岸生态环境。

1. **禁止行为**

（一）垂钓行为限“一人一杆、一线一钩”。严禁采用串钩、爆炸钩，以及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对水生生物资源破坏较大的钓具钓法进行垂钓;

（二）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

（三）禁止使用任何形式的可视性探鱼辅助渔具垂钓或锚鱼。禁止使用船、艇、排筏、浮台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

（四）禁止垂钓渔获物的买卖交易行为，严禁垂钓渔获物进入市场流通；

（五）严禁垂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等相关名录中国家保护的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误钓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的，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管理部门，开展收容救护工作。

违反上述（一）至（四）条规定的，视为生产性捕捞行为。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障长江流域禁捕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市人大常委员会第64号公告）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罚；凡暴力抗法、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